

重要說明：

- 本資料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考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報告所撰擬。
- 本系列評估報告係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架構為基礎，參酌國際貿易協定及美方已簽署之「美墨加協定」(USMCA)、「美國與厄瓜多間有關貿易規則及透明化之議定書」或美國與巴西洽簽之協定等條文，假設臺美未來洽談之協定包含該等規範作前提下所進行之分析，故僅供參考。
- 臺美協定的具體內容，仍待雙方未來談判後方能確定，後續仍需視實際談判結果就效益評估做滾動式檢討。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 之初步評估

2022 年 9 月

目錄

壹、關務及貿易便捷化	2
貳、良好法制作業	9
貳、服務業國內規章	14
參、反貪腐	17
肆、中小企業	26

壹、關務及貿易便捷化

一、簡介

貿易便捷化措施旨在透過關務資訊透明化、簡化貨品進出口程序、提高貨品通關效率及流暢性等措施，以減少廠商交易成本。

(一) 依臺美雙方同意的談判架構，貿易便捷化議題預期將涵蓋以下重點，至於協定的具體內容，仍待雙方未來談判後方能確定：

1. 提高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2. 簡化邊境程序；
3. 數位化措施；
4. 無紙化貿易及預先審查通關文件；
5. 簡化易腐性貨品通關時程；
6. 貨品放行、貨品退回及快遞貨品；
7. 保護貿易商資訊；
8. 關務合作。

(二) 依美國近期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協定(例如「美墨加協定」、「美國與厄瓜多間有關貿易規則及透明化之議定書」等)中有關貿易便捷化的部分，重點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確保關務相關資訊公開及透明，並定期與貿易商溝通且設有可供詢問關務事務的查詢點。

2. 簡化邊境通關程序，包括預先審核通關文件，以加速流程。
3. 採用數位化措施及電子系統處理通關文件和流程，以使貿易無紙化。在電子文件方面，於相關領域(如動植物防疫檢疫證明、國際空運電子提單等)採用國際標準，以促進貿易。
4. 簡化及加速易腐貨品的通關程序，包括允許電子繳交通關文件、在通關時優先查驗、彈性提供邊境外查驗服務(例如於貨品需要特殊儲存設備時)等。
5. 運用科技加速貨品放行，例如預先進行貨品風險評估，以加速低風險貨品之放行，並定期檢視和更新風險評估系統。
6. 保護貿易商的資料，防止其被不當使用或洩漏而損害貿易商的競爭地位。
7. 於不同層面進行關務合作，例如各式資訊及執行關務流程經驗的交流、就實踐貿易便捷化措施的細節交換意見、在國際組織及場域就相關議題相互支持，以及合作處理違法行為等。

二、貿易便捷化議題概況

與貿易便捷化有關的國際協定，最廣為人知者為「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該協定為原則性的規定，且於 2013 年完成談判，於 2017 年生效。我國於 2015 年完成「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國內批准程序並加入該協定，談判過

程中就該協定所能帶來之效益有所評估，於經濟部向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曾予以說明¹。以下援引較具代表性的研究舉例說明「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所帶來之效益，作為洽簽雙邊貿易便捷化相關協定之參考。

(一) 貿易便捷化措施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

1.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15 年公布的分析，「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對 WTO 全部會員生效後，可望降低全球貿易成本 12.5%至 17.5%²。另依 WTO 網站公布的 World Trade Report (2015)，全面執行「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將能使全球的貿易成本降低 14.3%³。
2. 依據 WTO 經濟研究與統計處(Economic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在 2022 年 6 月於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的分享，若不存在關務相關障礙，貿易成本將減少 3%至 8%，且就解釋貿易成本而言，便捷化措施之重要性大於關稅⁴。
3. 降低貿易成本主要受益者為業者及民眾，且對公部門而言，亦能提升監管效率及減少管理成本。例如以電子系統評估貨品風險高低或處理通關文件等，

¹ 「經濟部向立法院貿易便捷化書面報告-104 年 4 月 27 日」available at:
<https://www.ey.gov.tw/otn/F102EF8EE1DF4F4E>

² <https://www.oecd.org/newsroom/global-trade-costs-could-drop-dramatically-if-countries-implement-wto-trade-facilitation-agreement.htm>

³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tr15_e.htm

⁴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1_roberta_piermantini_cosimo_beverelli.pdf

運用科技執行相關流程，可提高效率且減少關務人員不必要的負擔。

(二) 貿易便捷化有助中小企業出口

依 OECD 在 2022 年 6 月於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分享的統計及研究成果⁵：

1. 即使僅小幅度改善貿易便捷化相關措施，也有助於使中小企業成為出口商的可能性增加 3%。
2. 邊境的自動化措施能使中小企業的出口量增加 4.5% 至 6.5%。
3. 貿易便捷化措施，包括透明化、自動化、邊境程序的簡化以及邊境相關機關的合作，能增加小型包裹的出口量(含以數位方式訂購者)6% 至 14%。

(三)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⁶，「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總體經濟有正面影響：

1. 提升通關效率的效益為：通關文件數及天數若減少 1% 單位，貿易金額可增加約 0.66%。
2. 減少交易成本的效益為：交易成本若減少 1%，約相當於降低關稅 0.08%。
3. 透過提升通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估可使我國 GDP 增加約 38.58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約 55.59

⁵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1_silvia_sorescu.pdf

⁶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經濟效益之量化評估，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億美元，總出口額增加約 32.26 億美元，總進口額增加約 27.94 億美元。

三、雙邊的貿易便捷化協定及正面影響

(一)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多邊架構下，另洽簽雙邊協定，方能實現「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具體內容

1.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為一多邊協定，由於 WTO 會員國眾多且經濟發展程度不一，關務程序的透明度和自動化程度等亦多有差異，故多邊協定中諸多文字係給予彈性或為鼓勵性質，旨在將不同會員的狀況納入考量，以利談判能順利完成，及早為各會員國訂定標準和目標。
2. 近年受疫情影響，醫療物資及防備用品的傳遞速度受到諸多關注。2020 年以美國為首之若干會員國於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提出「透過加速執行「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以及時並有效率地放行全球貨物」倡議⁷(我國業已連署該倡議)，籲請各國確保相關貿易便捷化措施的實施以加速醫療物品的傳遞，例如允許通關文件的預先繳交、貨品抵達時加快放行速度，以及簡化對通關文件的要求等等。
3. 由於通關流程係在兩個國家間，由出口到進口所構成的一個過程，故上述在 WTO 多邊架構所談判或

⁷ WTO 文件編號：G/TFA/W/25/Rev.9

討論的議題，必須由出口國和進口國具體商討如何合作並加以執行，方能確保達到貿易便捷化之效益。在此脈絡下，雙邊的討論和合作尤為重要。以美國為例，近年除「美墨加協定」外，亦分別與巴西、厄瓜多簽署含貿易便捷化內容的議定書，以補充及更新美國與各該國家已簽有的經貿協定。

4. 由於台灣和美國皆屬關務程序透明度和自動化程度較高的會員國，若能以雙邊協定實踐和深化「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內涵，將為雙方帶來更多、更實際的效益。

(二) 臺美已簽署的相關協定及擴大合作範圍的好處

1. 臺美已簽署的相關協定

我國目前與美國已簽訂 2001 年關務互助協定及 2012 年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又簡稱 AEO)相互承認協議，舉後者為例，可幫助我國的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至美國時可享快速、簡化的通關程序。

2. 擴大合作範圍的好處

上述協定的合作範圍(關務合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相互承認)未足以涵蓋貿易便捷化的眾多項目，若能透過一雙邊協定確保臺美雙方實踐簡化通關流程、採用電子化程序等諸多貿易便捷化措施，擴大雙方的合作範圍，預期好處如下：

- (1) 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透過建立通關文件之一致性、貿易無紙化，便利我商進出口，節省成本。此尤能嘉惠中小企業，使其能以較低的成本完成進出口程序，進而促進貿易。若廠商在利用貿易便捷化措施時需要協助，例如相關電子系統的建置及使用，政府亦將致力協助。
- (2) 加速貨品通關：透過預先繳交及審核通關文件、電子化處理通關流程及文件電子傳輸等安排，將加速文件審查，有利我國產品出口。
- (3) 雙方就易腐性產品(如農產品)建立快速通關機制，有利我國拓銷農產品至對方市場。
- (4) 由於我國並非與通關程序相關國際組織之成員，例如世界關務組織(國際間稅則號列之更新、關務合作等)、伊斯坦堡公約(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巴賽爾公約(有害廢棄物之邊境管理程序)，經由臺美在關務方面之合作，有利提升我國的競爭力。

3. 我國在準備加入「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時，國內相對應之法制或規範亦已建立，至今運行有年。臺美雙邊的安排可建立在此基礎上，僅需要視情況細部調整或深化現有規範，無須大幅變動法制即可為業者帶來上述好處。

貳、良好法制作業

一、簡介

- (一) 本議題旨在規範政府機關訂定法規的法制作業流程，重點包括各機關法制作業之協調、法規影響評估，以及程序透明化和公眾參與。
- (二) 依台美雙方同意的談判架構，台美雙方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訂定法規，包括：(1)即時於網路提供關於法規及法規訂定過程的資訊、(2)提供充足的時間與公眾溝通、給予公眾有意義的評論機會並考量各方意見，且(3)基於最佳資訊、科學及證據做成法規決策。至於協定的具體內容，仍待雙方未來談判後方能確定。
- (三) 依美國近期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協定(如美墨加協定、美國與厄瓜多間有關貿易規則及透明化之議定書)中有關良好法制作業的部分，法規訂定過程中所應遵循之原則主要包括：
1. 國內法制工作的協調：採行或維持一套程序或機制，使各機關於訂定法規過程中能相互溝通、協調及審核。
 2. 資訊的品質：鼓勵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時尋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資訊為基礎。
 3. 提前計畫：每年度公告合理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將採行或擬採行的法規及相關資訊。
 4. 法規內容用字應平實、簡要且清晰，使公眾易懂。
 5. 法規草案公開並給予評論期：通常情況下應公告法

規草案及相關資訊，並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時間提交意見給行政機關評估。

6. 若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其僅是補充而不能取代向公眾蒐集的意見，並宜確保專家小組組成多元且將相關資訊透明化。
7. 法規影響評估：鼓勵於訂定法規過程中，針對成本或影響超過特定門檻的法規草案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8. 法規資訊公開：當行政機關完成訂定法規的工作後，應即時發布法規內容及相關資訊。
9. 檢討現行法規：採行或維持一套檢討現行法規的程序或機制，以判定法規是否需要修改或廢除。另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現行法規以書面表示意見的機會。
10. 在網路公開行政機關訂定、評估及檢討法規的流程或機制，及相關資訊。
11. 每年於網路發布年度報告，內容包括在可行範圍內就經濟上重要之法規進行利益及成本的評估，及法規體系的變動或關於變動的提案。
12. 於訂定法規、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檢討現行法規的過程中，評估法規對中小企業產生的影響。

二、良好法制作業概念的發展背景及於經貿協定中的角色

(一) 良好法制作業的概念在國際間起源於 1970 年，當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著手解決法規繁多、複雜化對市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開始推動法制作

業的改革，盼協助各會員國改善政府法制作業品質。

(二)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亦提倡良好法制作業的概念。2011 年的 APEC 領袖宣言中提到，因貿易及投資方面頻繁的國際互動，各國在法制作業方面的協調和合作可避免對經濟發展及就業造成阻礙，故盼各成員實踐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又簡稱 GRP)，重點包括確保國內法制作業的協調、評估法規的影響，以及進行公眾諮詢。APEC 經濟委員會(APEC Economic Committee)於 2014 年就各成員國實踐 GRP 的進展提出報告，再次列出 GRP 工作之重點內容：

1. 國內協調：良好的跨機關協調機制應能於法規訂定過程中及被採行後皆發揮作用。主要協調機關得由一中央的機關擔任，俾利督導相關工作。
2. 法規影響評估：包括對擬採行法規及其替代方案的利弊量化及評估，以提升法規的品質及有效性。
3. 透明化及公眾諮詢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參與法規訂定流程，能使訂定政策者得知對法規的重要意見及反饋，進而設法最小化其負面影響並致力於不同(或有衝突)之利益間取得平衡。達成透明化之措施包括：採用一致之流程訂定及修改法規、與利害關係人諮詢、法規用字平實易懂以利發布及溝通、控制行政裁量的空間等等。
4. GRP 亦可包括以下延伸性措施：設置含有法規資訊之單一網站、法制作業之提前計畫、對現行法規的檢討等。

- (三) 近年簽署之若干經貿協定已將良好法制作業的原則和精神納入成為其中一章節，以在傳統議題，如關稅減讓以外，透過法制層面確保協定之締約國國內法規透明、一致及可預測，作為處理非關稅貿易障礙、促使服務業和投資相關法規透明及合理的重要方式之一。
- (四) 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法規調和章節及美墨加協定(USMCA)之良好法制作業章節，皆為例證。另以美國與他國的雙邊協定為例，美國近年分別與巴西、厄瓜多簽署含良好法制作業相關原則的議定書，用以補充及更新美國與各該國家已簽有的經貿協定。

三、我國作法

- (一) 我國現行與 GRP 要素相關之法規，除中央法規標準法明定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外，主要為「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簡稱法制作業事項)，以及相關補充、解釋性質之文件。
- (二) 推動 GRP 亦與我國「行政程序法」宗旨相似，目的在促進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三) 我國持續依 APEC 所提倡之良好法制作業概念發展、改善相關作法及法制作業，幾已符合前所提及美國與他國近年簽訂協定的良好法制作業章節相關原則，並不會對我國造成太大衝擊，就我國現行規範及作業方式或有若干落差處，後續將配合協定之具體內

容，修正相關規範。

四、台美簽訂協定之初步評估

良好法制作業可促使政府提高法制作業的品質及縝密程度，受益者則為得以參與法規形成過程、獲得更多法規相關資訊的公眾，包括產業界及消費者。此除體現民主精神外，亦能帶來以下好處：

- (一) 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進而傳遞正面訊息給國際社會及他國企業、投資人等，對吸引外資、增進貿易機會有極大之助益。
- (二) 促使我國法制作業符合國際趨勢，創造法規透明的環境、與國際接軌。
- (三) 透過與公眾、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傾聽人民的意見，確保法規能有效達成目的及符合需求。過程中因一再審視法規目的、成本效益等，亦提升嚴謹程度，避免匆促訂定法規而衍生後續問題。
- (四) 法規訂定過程中應考量法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聽取中小企業對於即將訂定之法規及政策的看法，將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的權益。

貳、服務業國內規章

一、簡介

本章節主要規範服務業監管機關處理外國服務業提供者提出申請時，核發執業許可的程序(authorization procedures)，要求主管機關應以合理、客觀、公正方式執行相關措施。

二、WTO 已就服務業國內規章獲致具體進展

- (一) WTO 曾根據 2021 年 9 月 WTO 經濟研究部門發佈的報告「服務業國內規章—鎖定良好法制作業」(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Locking i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對服務業國內規章影響之評估發現，服務業國內規章在當前的區域及雙邊貿易協定中相當普及，尤其是近年來更是如此，據統計，約將近 40% 之 WTO 成員國均有對國內規章相關內容進行承諾。
- (二) 此外，簽署區域及雙邊貿易的會員國，不僅在貿易協定中承諾，還進一步在各自國內進行監管改革，逾半數的 WTO 經濟體在其監管制度中，實施國內規章相關規定。另，該報告亦顯示國內規章與經濟表現呈正向關係，例如：採用更完善國內規章措施之經濟體有助積極參與全球供應鏈，且更能提升創業比例。
- (三) WTO 架構下的「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旨在提升和確保會員對外國服務業提供者提出資格承認申請及取得執業證照等申請程序之透明化、可預測性

及監管效率和品質，相關措施包括：

1. 以單一主管機關接受申請；
2. 於任何時間接受申請案；
3. 接受電子申請及文件影本；
4. 審核程序應公正、客觀；
5. 主管機關應告知申請案處理時程及進度、公佈聯繫資訊、提供公眾評論機會；
6. 費用應合理；
7. 主管機關應具獨立性；
8. 主管機關應公佈申請程序、申請規費、技術標準等資訊；
9. 建立適當機制，回應詢問；
10. 許可相關措施不應造成性別歧視。

(四) 根據 WTO 及 OECD 在 2021 年發布的共同研究，國內規章規範的全面施行，將促進跨境服務貿易，每年可節省約美金 1,500 億的貿易成本，並獲得可觀的貿易利益⁸。台美若循此脈絡，在 WTO 多邊架構的基礎下，透過雙邊的談判及協定以實踐及深化相關規定，可預期將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

三、台美簽訂協定之初步評估

⁸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1_e/jssdr_26nov21_e.pdf

- (一) 協助我國業者拓展美國市場：協助有意拓展美國市場之我國服務業者，更能掌握服務業相關執業執照之申請程序及核發進度，與我政府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之政策目標相符。
- (二) 鼓勵電子化作業，執照申請更為簡便：鼓勵主管機關以電子化方式，接受服務業執照申請，解決疫情可能對實體申請所造成之不便利性，使業者申請執照程序更為簡便。
- (三) 促進包容性成長：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納入性別平等，有助促進包容性成長，使各相關團體皆可共享貿易、經濟成長所帶來之好處。
- (四) 透過雙邊協議落實多邊倡議：在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之原則及基礎下，臺美透過雙邊的談判及協定以實踐相關規範，從而提升貿易效率，為中小企業創造更多貿易機會。

參、反貪腐

一、21世紀貿易倡議納入本議題對我國的重要性

- (一) 為確保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在全球之公平競爭，臺美雙方致力於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以防止及打擊國貿及投資中之賄賂與其他形式之貪腐，包括賄賂官員的金額，不可視為所得稅減免的費用而抵減稅額、建立關於追繳貪污犯罪不法所得之措施及雙方政府將致力於建立拒絕提供在國外從事涉貪犯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等措施。
- (二) 本案現階段所為之評估，是參考國際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重要貿易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下稱 CPTPP 協定)、美墨加協定(下稱 USMCA 協定) 及美國與厄瓜多簽訂之貿易和投資委員會關於貿易規則和透明化議定書(下稱美國厄瓜多貿易協定)所為之事前、尚未定案之影響評估，保留後續談判視具體內容不同而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國際上的討論趨勢

- (一) 世界經濟論壇估計，貪腐每年使世界經濟損失 GDP 的 5%，相當於 3.6 兆美元⁹。每年約有一兆美元金額被用於行賄，2.6 兆美元流失在貪腐過程中。
- (二) 貪腐、賄賂、盜竊和逃稅以及其他非法資金流動每年使發展中國家損失 1.26 兆美元。這大約是瑞士、南

⁹ <https://www.weforum.org/communities/gfc-on-transparency-and-anti-corruption>

非和比利時經濟總量的總和，足以讓每天靠不到 1.25 美元過活的 14 億人超過貧困線，並至少維持六年¹⁰。

(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聯合國針對貪腐行為（Corruption）可能動搖國家競爭力進而影響國家安全，於是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大會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下稱「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表現了相關行為跨國際合作的必要性。公約在序言中明白宣示：「在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的共識下，將根除貪腐現象作為國家發展的責任。聯合國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腐日強調從國家至每個人對反貪腐均有權利和責任。
2. 公約涵蓋五個主要領域：預防措施、刑事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犯罪資產追討以及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該公約涵蓋了許多不同形式的行為，例如賄賂、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以及私部門的各種貪腐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行為。為實現這一目標，需制定政策、制度和措施，讓人們能夠發聲，對貪腐說不。
3. 我國執行本公約之方式：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彰顯與國際法制接軌之決心，實施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

10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9/12/corruption-global-problem-statistics-cost/>

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於民國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自主實踐公約，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2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均邀請 5 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

(四) WTO 協定下相關討論

1. 1996 年 12 月第 1 屆部長會議(新加坡部長會議)

前，即有歐美國家在政府採購部分，提議處理與反貪相關之議題，然許多開發中國家反對不願加入，嗣後新加坡部長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政府採購「透明化」實際作業情形，包括與此有關之各國政策，並依研究結果研擬適宜作為訂定一適當協定之事項。

2. 工作小組於 2003 年歸納政府採購透明化協定需要處理之重要議題，包括：政府採購之定義及範圍、採購方式、國內法規及程序之公告、採購公告資訊、投標及廠商資格審查程序資訊、等標期、資格審查及決標資訊、廠商申訴救濟程序、採購文件保存、資訊技術、語文、防制貪污、提供外國政府資訊、WTO 爭端解決程序、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與特別及差別待遇。

(五) APEC2011 年 3 月成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簡稱 ACTWG 或 ACT)，該小組的目標係協調落

實《聖地牙哥反貪污及確保透明化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 、《亞太經合組織聖地牙哥反貪污與提高透明化行動計畫》(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 、 APEC 透明化標準，以及促進經濟體間相關合作，如引渡、司法互助、犯罪資產沒入及追回等，專為打擊因貪腐造成之經貿障礙而設立，參與成員主要為各經濟體的反貪腐機構。

(六) 新型貿易協定 CPTPP 有透明化與反貪腐章節

規範重點包括要求打擊貪腐之承諾、實施對故意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之賄賂等相關刑事犯罪類型之法律或措施，並依其罪刑嚴重性異其處罰、增進公職人員之廉正、私部門與社會參與、應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揭露財務報表等以禁止貪腐行為、對舉報者之保護、除反貪腐法律之適用與執行外，其他反貪腐規定適用爭端解決，並納入透明化、藥品與醫療器材的透明化之相關規範。

(七) 新型貿易協定 USMCA 有反貪腐章節

規範重點包括適用於預防及打擊任何有關協定之賄賂及貪腐措施、應遵行 APEC 與 G20 近年來發展的反貪腐準則，實施對故意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之賄賂等相關刑事犯罪類型之法律或措施，並依其罪刑嚴重性異其處罰、增進公職人員之廉正、私部門與社會參與、應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揭露財務報表等以

禁止貪腐行為、應修法鼓勵企業禁止或避免使用加速費(facilitation payment，又稱疏通費、公關費)、對舉報者之保護、除反貪腐法律之適用與執行外，其他反貪腐規定適用爭端解決，認知交換資訊之重要性，應致力加強執法部門之合作。

三、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一) 從 1995 年起，國際透明組織每年都會制定公布考量人權等之清廉印象指數，就國際專家對於當地貪腐狀況的主觀感知程度予以評估及排名，並提供一個可供比較的國際貪污狀況列表。2022 年 1 月 25 日發布全球 180 個國家地區，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 排名，丹麥及紐西蘭及芬蘭等 3 國，均以 88 分名列第 1，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台灣前進 3 名，排名為第 25 名，位居亞太地區第 6 名；這是歷年來最佳成績，相較十年前(2012 年)的第 37 名，提升 12 名，進步甚多。台灣得分為 68 分，全球平均僅 43 分，更有三分之二的國家(123 國)低於 50 分。
- (二) 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之「2021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針對 210 國家和地區之人民獲得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之狀況進行評筆，我國 94 分，名列「自由國家」，在亞洲地區僅次於 96 分之日本，主要由於政府成功管理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治理和決策方面取得長期進展。
- (三) 美國反賄賂標準制定組織 TRACE 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丹麥為全球賄賂風險最低國家，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並於各項主要指標均有出色的表現，而細項指標中「反賄賂嚇阻」及「政府流程透明度」有顯著進步。

(四) 有關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罪

1. USMCA 第 27.2 條規定範圍，提及締約方確認遵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公約(下稱 OECD 公約)及其附件與 UNCAC 等；OECD 公約第 1 條及 UNCAC 第 16 條均規定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罪。
2.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行賄外國公務員罪，目的在於防止我國人民或企業為在國際貿易上取得優勢地位或利益，而對外國公務員行賄，以杜絕商業賄賂行為。

(五) 我國有關追討犯罪所得部分，刑法第 38-1 條第 2 項增訂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立法理由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徹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六) 有關揭弊者保護部分

1. USMCA 第 27.3 條打擊貪腐措施中，有締約國應採取或
2. 維持適當措施保護吹哨者之規定，第 27.5 條私部

門及社會參與中，亦有規定締約國應提供反貪腐之通報管道，鼓勵及促進公眾對於反貪腐之參與。

3. 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最新進度為法務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我國現行對於揭弊者的保護制度，散見於勞動法規(如勞動基準法等)、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衛福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等。

(七) 有關排除賄賂之稅收減免部分

1. 我國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之賄賂支出，或因賄賂行為而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金，其性質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合理必要支出。
2. 依上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賄賂或罰金等違法支出，不得認列為所得稅申報可減除之費用或損失，解釋上此應符合 USMCA 第 27.3.5 規定之精神。

(八)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自律規範，禁止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及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做出不誠信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訂有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及相關作業程序，該等自律規範相關內容精神，應與 USMCA 第 27.3.8 規定締約國應修法鼓勵企業禁止或避免使用疏通費相符。

(九) 有關法人責任部分

1. USMCA 第 27.3.4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或維持必須或與其法律原則相一致之措施，以建立法人相關責任；第 27.5.2 條並規定應致力於鼓勵私人企業考量其規模，適用或維持充分之內控機制以協助預防及偵測貪腐犯罪，解釋上應不僅限於刑事責任。
2. 我國就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已有證券交易法相關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等規範；就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時，金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 43 條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命公司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提出報告；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現上市櫃公司有重大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或有處理準則第 4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亦得對公司處以新台幣 3 萬元至 500 萬元違約金；另就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我國目前有公司法，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規範。

四、臺美簽訂協議對我國影響評估

- (一) 我國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22 年 8 月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就公約相關規定均已有一定程度遵循，本倡議內容與我國反貪腐政策方向大致相同，不至於增加我國過度負擔。

- (二) 隨著跨國跨地區之貿易活動愈趨頻繁，許多違法交易也暗藏貪腐問題，散布各地之貪腐威脅國家安全、經濟公平、影響全球反貧困、發展努力，以及民主之目的。隨著企業規模日益龐大，商業競爭日漸劇烈，為避免貪污等不法影響臺商在全球之公平競爭，阻礙投資及經濟成長，與美國簽署協定將可合作樹立典範，保障臺商競爭優勢。
- (三) 另就倡議內容中美方針對此議題欲達成之目標檢視，我國在排除賄賂減稅及追繳貪污犯罪不法所得等部分，如前所述，已有所得稅法、刑法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規範，惟關於建立拒絕提供涉貪犯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的相關措施，我國會與美方再行談判討論，以符合雙方共同打擊貪腐之目標。
- (四)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已自主實踐公約，採取強而有力之反貪腐標準，主動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倘能進一步與美國簽署協定，將是透過反貪腐外交成功的第一步，從體制面深化國際連結，並有助於未來與各國進行實質合作。
- (五) 一個國家投資環境的好壞與清廉程度有密切關連。美國與我國有共同反貪腐之目標，藉由倡議協商談判，共同致力於消除並預防國際貿易投資之賄賂或貪腐，維持社會穩定，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的社會力量，讓國際更瞭解臺灣在捍衛民主與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以完善之反貪腐法制環境取得各國之信任，更能提昇台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形象，帶動投資與貿易成長。

肆、中小企業

一、簡介

- (一) 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多集中探討如何讓市場更開放，以促進更多國際貿易；而近年來漸強調包容性成長與可持續發展，納入如中小企業、婦女、原住民等新興議題，將重點聚焦於如何擴大貿易自由化的受益對象，本倡議將中小企業納入討論亦符合此國際脈絡的發展趨勢。
- (二) 中小企業與本倡議其他議題亦有高度連結性，如與貿易便捷化議題結合下可討論協助中小企業貿易之便捷化措施，或與數位貿易議題相結合討論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數位貿易之機會等。如此始可多方面地協助中小企業，以使經濟成長的利益能與更多人民與企業分享。
- (三) 全球有 95% 的企業是微中小企業，占全球總就業人數 60%，然而微中小企業在尋求參與國際貿易時面臨許多障礙，造成該等企業的國際參與程度低。有鑑於此，從 WTO、APEC 到 CPTPP、USMCA 等皆有相關討論或規範協助中小企業解決上述問題與障礙，以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

二、國際上的討論趨勢

(一) 多邊場域：

- WTO 微中小企業(MSMEs)聯合聲明倡議
 -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中通過「有關建立 MSMEs 之 WTO 非正式工作計畫

- 宣言」，成立了「MSMEs 非正式工作小組」。
- 該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及重點包含，蒐集及維護 MSMEs 相關資訊之建議、協助 MSMEs 獲取貿易相關資訊、在貿易便捷化議題上協助 MSMEs、促進 MSMEs 融入制訂貿易監管規範過程，及解決 MSMEs 取得貿易融資及跨境支付相關問題等。
 - 另為落實 2017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部長級會議「貿易與婦女經濟賦權聯合宣言」，WTO 於 2020 年成立「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分享交流消除婦女參與世界貿易障礙之最佳範例，促成婦女參與世界貿易。

(二) 國際貿易協定：

1.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本協定為第一個將中小企業單獨成章的國際貿易協定，內容包含締約方應設置公開網站分享協定內與中小企業相關資訊，以及建立中小企業委員會，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計畫等能力建構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本協定掌握商機。

2. 美墨加協定(USMCA)：

- 本協定的中小企業章除了有與 CPTPP 類似的中小企業委員會之外，另建立「中小企業對話(SME Dialogue)」，由中小企業、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術界專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定期召開，以提供中小企業委員會建議或技術性協助。

➤ 此外亦有規範政府間就協助中小企業方面的合作事項(包含協助由婦女、原住民等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之中小企業)，及建立網站分享與中小企業經商有關資訊等。

(三) 美國與各國就中小企業的討論：

- **美國-厄瓜多貿易規則與透明化議定書(U.S. - Ecuador 2020 Protocol on Trade Rules and Transparency)**：本議定書中有關中小企業附件為USMCA 中小企業章節之簡化版本，內容包含應增強雙方合作提升中小企業貿易與投資機會(包含協助由婦女、原住民等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之中小企業)、建立網站提供對中小企業經商有用之資訊，與定期召開「中小企業對話」等。

三、臺灣和美國中小企業概況

(一) 臺灣中小企業概況

1.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¹¹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的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此外，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13 億臺幣，占全部企業銷售額超過五成 (53.99%)，其中內銷額為 20 兆 8,613.39 億臺幣，占全部企業銷售額的 62.50%，出口額為 2 兆 6,941.74 億臺幣，佔比為 26.28% 。
2. 以上數據顯示中小企業是穩定臺灣經濟的重要支柱，以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但由內外銷金額及

¹¹ 依據 2020 年 6 月 24 日最新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臺灣中小企業定義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出口額貢獻佔比可發現，臺灣中小企業大多以內銷為主（88.56%），直接對外出口能力相對較弱，不過許多中小企業係大企業出口產品的零組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亦間接參與國際貿易，是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

（二）美國中小企業概況

1. 2022 年美國小企業¹²家數為 3,320 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員工數為 6,170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46.4%。最新統計顯示，2020 年美國從事外銷的企業共 271,705 家，其中 264,366 家為小企業，佔比為 97.3%，而小企業出口額為 4,133 億美元，占全部企業總出口額的 32.6% 。
2. 小企業是美國經濟的支柱，近十年來創造了三分之二的新工作機會。美國小企業的主要出口目的地為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和英國，然關稅和非關稅障礙帶給美國從事外銷的中小企業不成比例的負擔，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致力於將中小企業議題和優先事項整合到美國貿易政策活動中，盼增加 USTR 與小企業的聯繫，以及改善協調與中小企業相關之貿易政策和促進活動。

四、對我國初步評估

（一）台美貿易倡議將中小企業納入成為討論議題，彰顯雙方重視中小企業之共同價值，透過與美方進行雙

¹² 依據美國《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美國小型企業定義為，擁有 500 人以下員工數之獨立企業 。

邊合作可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拓展更多出口市場。

- (二) 有關協助婦女、原住民等所成立的中小企業經商，我國過去已有投入各項資源協助，台美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架構下亦已有針對婦女賦權之討論，透過與美方的合作可同時推動我國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 (三) 過去台美中小企業合作多屬於個案計畫合作，若透過本倡議可建立常態溝通機制，將有助於增加交流機會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使台美中小企業合作體制化。
- (四) 台美間亦可藉本倡議的機會，就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合作模式典範，可增進未來我國參與更多國際場域類似討論之機會，讓我國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貢獻者角色。